



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									
主管部门		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				实施单位		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			
项目基本情况	项目年度目标					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				
	1.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为完善我区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与管理机制，合理规范使用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，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印发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及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办法，我区无特殊教育学校，为保障残疾儿童正常就学，根据政策，每名残疾儿童每年安排6000元费用用于送教上门活动经费。					2025年，年初预算该项目中央资金12万元，省级资金3万元，延风、新河、共小、一小、二小、和平小学安排完成支付14.19万元。				
2.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	本年中职生53人参加体质检测支出经费0.83万元。					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10分)	年度预算数(万元)	年初预算	调整后预算数	预算执行数		预算执行率	权重	得分	原因		
	总额	15.00		14.19		94.50%	10	9	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15.00		14.19		94.50%				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									
	单位资金										
其他资金											
绩效指标 (90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完成值	权重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随班就读学生人数	≤	25	人	25	20	20		
		成本指标	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年标准	≤	6000	元/人	6000	20	20		
		成本指标								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效	≤	1	年	1	20	20		
				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	≥	95	%	90	10	9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教育均衡发展	≥	95	%	90	10	9		
.....				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、家长满意度	≥	95	%	95	10	10			
										
合计							100	97			
评价结论	该项目综合得分97分，评价结论优秀。										
存在问题											
改进措施											
项目负责人：万井琼					财务负责人：彭志娟						